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徐至理

電 話：02-7736-55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60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課程表 (0060569A00_ATTCH1. pdf、006056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：景框之外-策展作為一種思考行動」三日工作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年4月23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091001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將邀請專業策展人分享經驗及成果，並學習透過策展，引導觀眾對於事件的觀看與反思，從中探究社會與群體的關係、文化脈絡發展及展演教育功能的可能性，課程規劃包含「主題概念發想」、「資料調查蒐集」、「活動流程設計」、「人力系統組織」、「空間營造呈現」及「完善協調管理」等項目。
- 三、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09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7日（星期日）。

終身學習科 109/04/28 15:48



121090037598 有附件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838012。

2、行政人員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報名
(<http://reurl.cc/AqAD0j>)。

3、以上管道請擇一報名即可，並請確認收到本案承辦單位以E-mail寄發之錄取通知信件。

四、本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臺北市，除臺北市外之各縣市參與人員，可依規申請補助住宿費，另屬離島之人員可依實際路程需求依規申請補助交通費，以上補助皆需符合全程參與3天課程者，另住宿地點由本活動承辦單位安排，請有住宿需求人員報名時於各報名表單註明或信件告知。

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本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辦理活動，將主動告知錄取人員。

六、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並請惠允參與人員公假，以上未盡事宜或住宿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劉馨茹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3245；E-mail：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原函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